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义乌

2021 年 2 月 1 日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程

序号	议 程
一、	介绍与会股东、来宾情况，宣布大会召开
二、	宣读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三、	会议议案
1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四、	股东或股东代表提问，公司相关负责人解答
五、	会议表决
1	宣读表决注意事项
2	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3	填写表决表、投票
4	主持人宣布休会
5	计票、统计
6	主持人宣布复会
7	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六、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七、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	宣布会议结束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与会股东依法行使股东职权，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拟定以下注意事项：

1、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参会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他人权益等违法行为，公司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签到手续。股东参加股东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利，列席代表不享有上述权利。

3、股东要求在股东会议上发言，须在会前向公司证券部登记，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按持股数从多到少依次排序。选定发言的股东，由大会主持人点名到指定位置或即席进行发言，发言应简洁明了。每位股东发言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

4、公司董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

5、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6、公司证券部负责检票及现场表决结果的统计，并由大会推选监票人进行监票。

7、本次大会邀请专业律师对大会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特此说明，请与会人员遵照执行。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议案一：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参照同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董事的工作职责等情况，制订本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
- 二、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三、薪酬标准：董事的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 1、薪酬标准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	备注
1	丁军民	董事长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胡晓生	董事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3	谭延坤	董事、副总经理	90	内部董事
4	丁晨轩	董事	100	内部董事
5	许骏	董事	70	内部董事
6	徐高	董事	10	外部董事津贴
7	丁志坚	独立董事	10	独立董事津贴
8	张学军	独立董事	10	独立董事津贴
9	王华平	独立董事	10	独立董事津贴

注：内部董事薪酬根据公司规定发放，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津贴年度一次性发放。

### 四、发放办法

- 1、薪酬分成月度发放与年度发放两部分，上述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 2、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不重复计算。在子公

司兼任职务的，不再在子公司领取薪酬。

- 3、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 4、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及来公司现场考察的差旅费用，在每次差旅发生时凭有效票据按实报销。
- 5、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就职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其他人员个人所得税自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事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议案二：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订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二、适用期限：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标准：监事的薪酬标准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	备注
1	朱永明	监事会主席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丁晓年	监事	5	外部监事津贴
3	骆中轩	监事	32	内部监事
4	黄俊燕	监事	15	内部监事
5	姚乃虹	监事	12	内部监事

注：内部监事薪酬按公司规定发放，外部监事津贴年度一次性发放

四、发放办法

1、薪酬分成月度发放与年度发放两部分，上述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就职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事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议案三：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1 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预计对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同时授权上述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的时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纺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2,192.29 万元，净资产 58,368.01 万元，营业收入 12,345.11 万元，净利润-3,920.52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1.6327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

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268.60 万元，净资产 22,697.77 万元，营业收入 12,275.23 万元，净利润 1,493.05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 （三）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86.8031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代理；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3,328.99 万元，净资产 184,584.01 万元，营业收入 567,795.04 万元，净利润 11,037.36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现持有通拓科技 100%的股权。

##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为本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预计的担保额度，该额度经本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相关协议签署前，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在担保的额度范围内签署担保文件，签约时间、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事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以上事项。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



##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注意事项

根据《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会议表决方法说明如下：

1、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现场表决时需在大会议主持人的安排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并一次性收集表决票进行统计，网络投票方式请阅《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2、股东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均按表决权计数，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与会股东代表人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

3、现场投票的发给每位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表决票均为一张。

4、议案表决请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水笔，不得用红笔或铅笔，否则该表决票视为无效，其所代表的股份不计入表决有效票总数内。

5、表决时请在“表决意见”栏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中打“√”，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票。

6、现场表决统计期间，安排两名股东代表计票和一名监事及一名律师监票，并由监票人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由现场和网络表决合并统计。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